

中欧科研创新联合资助机制 问题解答

问: 什么是联合资助机制?

答: 联合资助机制(CFM)由中国政府与欧盟联合倡议设立，旨在支持中欧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在“地平线 2020”框架下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研究与创新合作项目。

该机制由双方在 2015 年 6 月第 17 次中欧峰会期间举行的创新合作对话上达成一致，并在欧洲委员会研究、科学与创新委员卡洛斯·莫达斯于 2015 年 9 月访华之际正式宣布设立。在首批项目征集成果的基础上，2017 年 6 月，在第 19 次中欧峰会期间举行的第三次创新合作对话达成协议，将在“地平线 2020”框架计划 2018-2020 年期间继续实施联合资助机制。

通过联合资助机制，中国科技部为参与“地平线 2020”科研创新项目的中方机构提供经费支持。

问: 联合资助机制的资助规模是多少?

答: 在欧盟“地平线 2020”及中方相关科研创新资助计划基础上，2016 至 2020 年期间，欧中双方将分别在联合资助机制投入余 5 亿欧元和 10 亿元人民币。

中国科技部计划每年提供近 2 亿元人民币（约合 3000 万欧元）用以资助中方单位参与“地平线 2020”与欧方伙伴开展合作项目。欧洲委员会将每年投入约 1 亿欧元资助在“地平线 2020”框架下与中方伙伴合作的欧方机构。

问: 上一次联合资助机制项目征集是何时发布的?

答: 最近一次联合资助机制项目征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的组成部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涵盖欧盟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继科技部发布的前三个联合资助机制项目申报指南后，本次项目征集要求中方申请单位需参与“地平线 2020”计划发布的 2018 年度指南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这是联合资助机制发布的第四次申报指南（第一次设立了两个截止日期，2017 年度发布了两次）。

地平线 2020 项目征集在[申报网站](#)上发布，2018-2020 年度申报指南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问: 联合资助机制支持哪些优先领域?

此次申报指南面向两类项目：1) 中欧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项目，包括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SFS-38-2018)，环境和可持续城镇化 (SC5-13-2018-2019)，地面交通(LC-MG-1-1-2018 C: Sensing and monitoring emission in urban road transportation system); 2) 地平线 2020 计划框架下共同感兴趣的其他九个优先领域。

问: 此次发布的指南和之前发布的有何不同?

答: 主要不同之处在于，此次发布的指南分别面向两类项目，即中欧旗舰合作项目（上述）和科技部确立的其他优先领域项目，适用不同的支持经费额度和要求。

问: 将资助多少项目？

答: 第一类项目（旗舰计划）拟支持 4-5 个项目，拟支持经费 6000 万元人民币；另外安排 5000 万元人民币支持约 15 个项目（按照九个优先领域），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该指南总计安排 **1.1** 亿元人民币支持约 **20** 个项目。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适当情况下可延长。

问: 谁可以申请该机制经费？

答: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单位还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应满足学术水平、投入项目时间、执行项目数、年龄等方面的要求。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指南要求，中方项目申请人需与其欧方合作伙伴共同申请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发布的 2018/2020 年度指南项目，并满足其他相关要求。具体申报资格要求请参阅[科技部网站](#)。

欧方项目单位按照地平线 2020 规则和程序申请经费支持。

问: 如何申请联合资助机制经费支持？

答: 申请书按两步进行，即填写预申报书，如果通过形式审查和首轮评审，填写正式申报书，均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格式在线填写。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正式申报书的具体时间在首轮评审后另行通知。

预申报书字数在 3000 字左右，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首轮评审将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第二轮。

问: 如何组织评审、评审标准有哪些？

答: 科技部及执行机构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则组织中方申报项目的评审和遴选，根据科技部确立的标准进行评审。科技部和欧洲委员会竭力同步评审进程，定期交换信息。

问: 如何知道我申报的项目是否入选？

答: 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将会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预申请的评审结果，正式申报书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在首轮评审后另行通知。提交申报书的详细要求请参阅[科技部网站](#)。

问: 还有其他中方资助机构为中欧合作项目提供联合经费支持吗?

答: 在中欧健康、环境生物技术和航空旗舰计划框架下, 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环境生物修复新技术”项目申请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航空运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科研项目申报通知。

问: 如何查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MIIT) 发布的项目申报要求?

答:

NSF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为下列三个项目与地平线 2020 计划同步发布申报指南, 为入选的中方项目单位提供经费支持:

环境生物技术:

- I. 环境生物修复新技术 (2018)
- II. 塑料生物降解微生物群落 (2019)

全球健康保健技术:

- III. 为特定组织再生和修复而定制的生物支架 (2020)

2018 年 1 月 3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环境生物修复新技术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支持两个项目, 每个项目设置有机联系的三个课题。项目总资助强度每项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费用), 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详细信息请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2596.htm>

MIITS: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为“LC-MG-1-6-2019: 航空运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课题项目提供经费。2018 年 1 月 17 日, MIIT 发布了下列课题的申报通知。申报材料报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参与地平线 2020 合作项目的中方单位可以向 MIIT 申请联合资助经费, 申请单位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涵盖两个课题 (含研究内容描述) :

- I. 绿色航空替代燃料的更安全和更有效的认证
- II. 基于四维航迹的绿色空中交通运行技术

详细内容请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xxgk.miit.gov.cn/gdnps/wjfbContent.jsp?id=6017273>

链接: 政府间港澳台重点专项申报指南注意事项及联合申报信息

http://service.most.gov.cn/2015tztg_all/20180124/2476.html